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55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反詐騙」、「反吸金」、「反偽劣藥及黑心食品」、「反黑心食品宣導」及「舉報囤積」（共5個電子檔）（0155460A00_ATTCH1.pdf、0155460A00_ATTCH2.pdf、0155460A00_ATTCH3.pdf、0155460A00_ATTCH4.pdf、0155460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檢送「反詐騙」、「反吸金」、「反偽劣藥及黑心食品」、「反黑心食品宣導」及「舉報囤積」經濟犯罪預防宣導簡報各1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109年5月4日彰防字第10962518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宣導簡報請各校協助張貼於學校官網辦理宣導，並將張貼網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該站承辦人陳正明先生，電子信箱m34037@mjib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9/05/06



1090001546

有附件